

安徽艺术学院人事处文件

人字〔2021〕37号

关于申报安徽艺术学院人才项目、安徽艺术学院人才团队、安徽艺术学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激励广大教师以人才培养为核心，积极投身于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学科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作用。根据《安徽艺术学院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院政〔2021〕52号）、《安徽艺术学院人才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院政〔2021〕51号）、《安徽艺术学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与培养暂行办法》（院政〔2021〕52号）通知要求，现启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徽艺术学院人才项目

（一）项目申报分类

1. 学科（专业）拔尖人才；
2. 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研修项目；
3. 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申请人只能选择上述之一进行资助申报。已经获得省级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或校级人才项目资助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省级和校级人才项目，否则视为违规申报，不予受理。

（二）申报条件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安徽艺术学院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院政〔2021〕52号）条件要求，组织申报和推荐。

（三）申报限额

各教学单位推荐申报名额如下：学科（专业）拔尖人才 1 项；优秀青年骨干人才研修项目 2 项；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2 项。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人需填写《安徽艺术学院人才项目资助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附件支撑材料，支撑材料纸质版须经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与原件审核无误盖章后与《申请表》一起提交至院系汇总。

2. 同时提交申请表 WORD 版，并按“院系名+姓名+申报项目”

的格式命名，由院系汇总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3. 人事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名单，报学校同意后公布立项。

二、安徽艺术学院人才团队

（一）申报条件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安徽艺术学院人才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院政〔2021〕51号）条件要求，组织申报和推荐。人才团队在申报遴选时，应当有明确的团队带头人，并按照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确定团队名称或者自定符合新型交叉学科建设要求的团队名称。

（二）申报限额

各教学单位分别推荐人才团队1个。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团队填写《安徽艺术学院人才团队建设计划项目申报书》提交至院系，并经院系学术委员会或者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上报学校人事处。

2. 学校人事处汇总各院系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

3. 学校人事处根据评审意见，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并发布公示。

4.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学校正式发文。

三、安徽艺术学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一）申报条件

请各教学单位按照《安徽艺术学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与培养办法》（院政〔2021〕49号）条件要求，组织申报和推荐。

（二）申报限额

各教学单位推荐申报限额如下：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教学部推荐一名；其他教学单位可推荐2名。

（二）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的选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个人申请。申报人须提出个人申请，并填写《安徽艺术学院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情况登记表》，提供能反映本人教学、科研水平的原始材料和其他支撑材料，提出个人在培养期内的业务提升计划。

2. 基层推荐。各院系对照选拔条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工作实绩、工作态度及教学科研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评议，提出推荐意见。经教务处、科研处对其教研科研业绩审核后盖章，将纸质版装订成册（《安徽艺术学院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推荐情况登记表》、支撑材料，院系汇总后统一报人事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 学术评价。校学术委员会或专家评审组根据选拔条件，审查申请人的教学与学术业绩，必要时组织进行学术答辩。在全面考核评价的基础上提出评审意见。

4. 公示。学校对评审的候选人进行社会公示五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或公示不影响结果后报会议研究。

5. 会议审定。校长办公会对评审的候选人进行审议，并提请校党委会审定。

6. 对外发布。经学校集体研究审定后，由学校正式行文发布。

四、各教学单位请将以上所有申报材料于2021年12月10日中午12:00前统一报送至人事处704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纪恺

电子邮箱：55294512@qq.com

联系电话：64400140

特此通知。

附件：

1. 《安徽艺术学院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选拔与培养暂行办法》
2. 《安徽艺术学院人才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3. 《安徽艺术学院人才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4. 申报表附件

